协议编号：

**邻里邻外智能停车系统合作协议**

**2021年 月 日**

授权方：

甲方：

乙方： 上海邻里邻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三方合作事宜，订立如下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作信息**

1. 乙方免费提供每套价值人民币12000元（壹万贰仟元）的智能管理停车场设备及系统供甲方使用。

2.三方合作，配合停车收费系统的使用，须提供甲方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各两份），与设备相匹配的电脑配置、局域网及外网的提供（包括网线及光纤等的铺设完成）。

3.小区地址： ；

4.小区名称： ；

5.安装数量： ；

安装方向： ；

6.安装位置：以相关信息表及图纸为准，须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开始安装。

7.乙方在合同签订 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合同即日生效。

**二、合作期限、费用**

1、三方合作期限为 年，自2021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合作费用

（1）乙方提供道闸供甲方使用，广告位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一次性支付 0 元/套（一进一出或同进同出为一套）的设备系统维护费用，本合同共计 **2** 套,合计维护费用为 0 元。如安装后甲方未及时使用并进行验收,无双方认可的特殊情况说明,即默认安装后十五天为自动验收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款给乙方。

（2）所有转账给乙方或乙方转账给授权方、甲方的款项，三方均须开具发票。

**三、停车设备及系统安装维护**

1、本合作协议签订后，乙方会同授权方、甲方相关负责人勘查安装现场，确定道闸安装的位置，并由乙方出示《施工方案》，授权方、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并在《施工方案》和图纸上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实际施工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导致乙方无法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安装，三方友好协商后可重新制定施工方案，并由乙方重新出示《现场施工图纸》，安排施工计划。

2、甲方须无偿提供相关负责人协助、支持、配合乙方安装、维护道闸系统、发布或更换广告信息。

3、乙方安装调试设备完毕后，由乙方安装人员向甲方操作人员讲解使用本道闸设备的方法，甲方在使用无障碍后，由相关负责人在《验收确认书》签字确认。

4、合约期内，甲方可在道闸设备出现故障时拨打乙方24小时维保电话400 004 8228。接受甲方报障电话后3小时内由维护人员电话回访，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法定节假日，在电话回访时根据情况安排维修时间）。

5、甲方应妥善使用及管理乙方所提供道闸机及附属设施，因设备自身使用或老化而需要维修与更换的零配件由乙方负责维修与更换。若乙方所提供的道闸机在甲方管理范围内遭受人为损坏或灭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撞损、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导致），由甲方负责根据价目表配合乙方对损坏人进行索赔，并采购、维修和更换事项。如因甲方未现场监管而导致设备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未落实导致损坏的直接方而引起相关损失或问题的。

6、在甲方管理范围内要求小区业主以及行人不得通过遮盖、污损等任何方式影响乙方所发布信息或广告画面的正常展示。当道闸机无法正常使用或乙方所发布的信息不能正常展示时，甲方应在12个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对接人进行处理，应避免产生损失。

**四、授权方、甲方权利及义务**

1、授权方、甲方保证具有签订本协议和开展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合法资质。小区实际情况包括安装前勘测等事项，甲方如实提供信息给乙方。甲方应在签署协议前，提供小区收费标准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费率标准调整收费系统的费率。

2、授权方、甲方承诺在双方合作期间，不再与任何第四方，在本合同实施安装区域范围内进行相同或类似的合作；不得无故或以不合理原因而擅自拆除、损坏、长时间抬起或不使用道闸机，否则一切损失由授权方、甲方承担。

3、授权方、甲方须指定专人在乙方安装设备过程中提供无偿协助、支持和配合，避免延误。

4、乙方安装好本协议所涉设备及系统后，授权方、甲方应及时验收(如不及时验收，设备试运行一个星期后作为自动通过验收确认），并在相关报告上签字确认。

5、甲方应妥善使用、管理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系统，杜绝人为破坏、损毁、盗窃等。

6、甲方须配合并支持乙方后台管理系统及支付系统的相关对接工作。

7、甲方应保证乙方所投广告画面正常显示，不得有遮盖、污损等。

8、如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或画面不能正常显示，甲方应当24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修复。

9、双方合作期间，如旗下物业的管理服务提供方发生变更，甲方应该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尽可能保证乙方与新的物业管理方可以继续享有本合同的权益；

10、合作期满后，如授权方、甲方有需求，乙方可继续提供有偿维护、保养等日常工作，但牵涉更换或维修设备的材料费用及人工费等相关费用须由甲方承担。

11、甲方需协调小区方停车系统使用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的设备操作培训和指导。

2、合作期内本协议所涉及设备的保养，维护，及系统升级，由乙方承担。并对升级后的操作使用与甲方进行培训交接和指导。

3、指定的道闸所有权、广告位使用权及广告收益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投放的广告内容必须合法。乙方在投放广告的过程，甲方应全力配合。

4、乙方提供的道闸设备仅用于乙方发布商业广告和其他信息。所发布的商业广告或公益广告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5、如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违约，乙方有权将提供的道闸机以及附属设施撤出甲方场地，拆除工作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同违约条款处理）。

6、如乙方需办理道闸机上广告画面内容审批或登记手续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广告媒介的使用权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1. 甲方实际操作道闸机的工作人员，需根据车辆行人进出情况对道闸机进行升降操作，在无车辆进出时须将道闸机及时复位以保证乙方的权益。如因甲方在无车辆进出时未及时将道闸机复位，因此导致乙方权益受损，经乙方向甲方或其操作人员提出建议后未被采用，乙方有保留将道闸机以及附属设施撤出甲方场地的权利，且乙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收益、拆运机器所产生的往来交通费、工人工时费等），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自行负责恢复乙方进场安装前的原有道闸和路面。

8、本协议所涉该智能系统的所有权合同期内归乙方，乙方可开展法律允许的相关商业活动，甲方协助乙方相关更新工作。

9、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后，24个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法定节假日除外）。

10、在合作期间内，乙方可提供甲方社区内涉及的社区生活需求增值业务。

**六、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

**授权方、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则为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依据合同法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按照拆除的相关费用12000元/套支付给乙方），乙方拆除并收回设备。

1，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2，故意破坏、损毁设备以及放任他人损坏、损毁系统和设备；

3，不配合乙方进行广告内容更换，严重影响乙方发布信息；

4，授权方、甲方与任意第四方在本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开展与乙方相同或类似的合作。

5，提供不实信息，或未按照合同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等工作。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则为乙方违约，授权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依据合同法让乙方赔偿甲方，赔偿金额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1. 不能及时维护设备，而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广告位中发布广告画面内容属违规发布广告。

若乙方违反上述情形，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依据合同法让乙方赔偿甲方，赔偿金额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违约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三方如有违约则按照合同法对守约方进行赔偿，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

**保密条款及约定**

三方应保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及与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四方透露。

**七、协议书的变更、解除、中止及续签**

1. 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
2. 如因政府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协议需暂停，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避免扩大。待上述情形消失后，本协议自动恢复履约并自动顺延中止时间。

合作期满后，甲方一个月内未联系乙方确认续约事宜，可视为自动续约，续约期与本协议年限一致。

**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合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授权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乙方：上海邻里邻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C栋7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21-52566016

**签署日期：**